

# 浅析“真秦之声”的渊源

□ 温暖

作者简介:温暖(1979-),女,燕山大学艺术学院音乐表演系教师,从事古筝教学。

**摘要:**陕西是古筝的发源地,是“真秦之声”的故乡。在漫长的历史变迁中,秦筝以在渐渐消失,在筝家们的共同努力下,使“秦筝归秦”这一口号得以实现。本文从“秦筝归秦”这一口号为重点,对陕西秦筝的兴衰与发展进行浅析。

**关键词:**真秦之声 渊源 秦筝归秦

古筝是中国古老的弹拨乐器之一,它历史悠久,并有不同的流派、大量的乐曲和丰富的技法。在漫长的历史变迁中,古筝在民间、宫廷中都有流传,但在各阶层的人士中,主要弹奏和传播古筝音乐的,还是地方上的民间艺人。这些人使古筝的音乐文化与当地的文化习俗,特别是当地的戏曲、说唱及民间音乐相融合,结果形成了许多各具特色的古筝流派。这些风格各异的古筝流派和音乐汇总成了中国古筝音乐的总体。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古筝音乐在中国不同的地区流传,以地方民间音乐风格为依据,不断地吸收地方民间音乐的营养。每个时

代,不同地区的古筝家又将自己的创造和地方音乐的精华融入古筝音乐的传统中去,使古筝音乐依靠民间自然的传承方式维持下来。各地古筝家对古筝音乐表现个性化特点的发展,使得古筝音乐形成以地方风格为依据的众多古筝流派成为现实。中国古筝音乐各流派的存在,是中国古筝丰富和多样化的象征。

## 一、“真秦之声”的渊源

古筝作为最具中华民族特色的弹弦乐器,按五阶音定弦,发音清脆悦耳,如泉流畅,音色优美、长于表达深沉广博的音

部门或上级药检机构确认后方可采用。

5、认真执行《中国药品检验标准操作规范》(简称 SOP)。SOP 是一部药检行业操作规范,是执行药典标准的重要依据和补充。检验人员必须认真学习 SOP、熟悉 SOP,不折不扣执行 SOP 规定的操作规范,以保证检验结果的准确、可靠。

6、规范检验原始记录和检验报告书书写。检验记录是检验过程的凭证和依据,记录必须做到原始、真实、内容完整、书写清晰,才能保证药品检验的科学性和规范化,才能阐明和维护药品检验的真实、合法、公正和正确。只有提供了足够的信息,才能有利于检验工作的追溯检查,复测再现。要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填写,做到依据准确、数字无误、结论明确、书写清晰、格式规范,检验质量就有保证。

7、慎发不合格检验报告。药品检验报告书一旦发出,它直接关系到生产厂家、经营企业的利益、声誉,也关系到可能出现检验风险问题。一定要谨慎签发,签发前要注意以下几点。综合分析检验结果。检验项目之间互有关联,要学会综合分析,如果仅有一项不合格,不要急于下结论,以免出现失误。综合分析检验结果,应从以下几方面予以考虑:业务科长、科主任再次确认检验依据是否现行有效;查看检验原始记录与质量标准是否有偏差,追溯检查、检验操作是否符合 SOP 要求;特殊检品组织讨论,特殊现象分析清楚;检查所用滴定液是否在标定周期内,计算时是否考虑了浓度不确定度或校正因子

F 值等;标准品、对照品、培养基、菌种是否符合质量标准要求;实验所用计量器具、仪器设备是否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状态是否良好,实验环境、条件是否符合要求;校对计算公式、计算过程是否正确,数据处理是否符合规则,校对人员、审核人是否逐一校对、审核;不合格样品是否复试等。

8、及时与生产厂家联系,排除假冒产品。检验出不合格样品,要及时与生产厂家联系,首先从生产批号、药品防伪标志、外包装等方面与厂家核对,排除假冒产品;如果是厂家的产品,再进一步地了解质量标准变化情况,有变化的及时索取新标准,重新检验。同时还要虚心向企业有检验经验的人员学习,了解检验中易出现的特殊现象和注意事项。取长补短,提高自己检测水平,防止因检验经验不足造成失误。

9、把好报告书打印、校对关。报告书的打印、校对也很重要,稍有疏忽,错误报告书一旦发出,将会影响行政执法的公正性、权威性。报告书打印、校对人员主要从报告书的数据、结论、文字、格式等方面进行认真校对,杜绝检验风险的发生。

##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S].2001
- [2] 桑国卫.中国药品检验标准操作规范[S].北京: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2001.514

(作者单位:安徽省滁州市药品检验所)

乐感情。就目前所知,人们所能找到的、最早谈及古筝的文字记载,见于《史记·李斯列传》中《李斯谏逐客书》中的一段话:“夫击瓮叩击,弹箏搏髀,而歌乎呜呜快耳目者,真秦之声也;郑、卫、桑间、昭、虞、武、象者,异国之乐也。今并击瓮叩击而就郑卫,退弹箏而取韶虞,若是者何也?快意当前,适观而已矣。”据此,古筝音乐在公元前二世纪左右的春秋战国时期,就在秦地流传,距今已有两千多年的流传历史。所以历史上常有“秦箏”名称的记载。秦箏与秦腔的关系十分密切。秦腔,古人称之为“秦声”,秦箏在古代文献中,也常被称为“秦声”。

陕西乃是“真秦之声”的故乡,现代的陕西箏乐自成一派。它的乐曲多来源于陕西榆林流传下来的小曲,或是根据西安鼓乐古谱编订的乐曲,还有很大一部分是根据秦腔、迷胡改编创作的现代作品。陕西箏曲涉及的戏种、乐种繁多复杂,既有秦腔音乐那大起大落、激昂慷慨“英雄曲”之悲壮气势;又有迷胡、碗碗腔音乐那如泣如诉、细雨缠绵、委婉酸楚的“凄凉调”;还有那与僧庙道观有关的脱俗出世、虚无飘渺的“五云登空”,“大佛登殿”、“游月宫”等鼓动乐仙曲。正如已故著名浙派箏家王巽之先生谈古箏流派时说,“陕西派多抒情”说明了陕西箏曲的风格特点。

## 二、陕西箏曲的音乐特点

陕西风格箏曲的鲜明特色,首先是音律上的特殊性和二个变音的游移性。七声音阶中的四级音偏高,七级音偏低。所谓偏,当然不是半个音。这两个音又游移不定。一般来说,是向下滑动紧靠下一级音的;其次,在旋律进行上,一般是上行跳进,下行级进的。第三,在弹奏时的左手按弦,使用大指较多,这是出于旋律进行需要而必然使用的技术。第四,风格细腻,委婉中多悲怨;慷慨急楚,激越中有抒情。

## 三、由“真秦之声”近于绝响到“秦箏归秦”得以实现

陕西地区虽是中国箏的发源地。但现在“真秦之声”的箏乐却几乎近于绝响,这里有丰富多采的戏曲和民间音乐,如“秦腔”、“迷胡”、“碗碗腔”、“西安鼓乐”等等,其间传统的惯用乐器均不为少,但唯独无箏或极少用箏,只有在榆林地区才用箏作为伴奏乐器,跟洋琴、琵琶、三弦一起在榆林小曲的伴奏中出现。著名秦箏理论家、教育家曹正先生说,这就是“秦箏的余绪”。箏在榆林虽有三百多年的历史,但榆林地处偏僻,文化比较落后,演奏方法亦极为原始,从曲目、风格、技法上还不能自成一格。箏在当时的陕西地区已渐渐失传,其传谱传人都无资料可寻。因而,史书上讲的“秦箏”,实际是指广义的“中国箏”,而非狭义的陕西地区的“秦箏”。

直至20世纪50年代末,箏家曹正先生亲自题词“秦箏归秦”,为西安音乐学院开设秦箏专业指明了方向。但“秦箏”归“秦”,如何归法?那就是必须演奏本地广大群众最熟悉、最欢迎的乐曲,使广大群众感到这个乐器能够表达自己的心声,抒发自己的感情,从而热爱它、掌握它。陕西箏家从理论研究到弹奏技艺,从伴奏地方戏曲到编制秦韵风格箏曲,作了大量的工作,使陕西人民从新熟悉了箏。1957年,榆林箏名家白葆金参加了全国的民间音乐调演和陕西省第三届民间戏曲汇演,并独奏了《掐蒜苔》、《小小船》箏曲。著名箏家高自成培养出了“秦箏归秦”的理论家、古箏演奏家的周延甲先生。

应该说曹正、高自成是这一新流派的发起人、先驱者。至20世纪60年代末的期间,周延甲等陕西箏家提出“秦箏归秦”、“振兴陕西流派”的口号,为继承和发扬陕西流派演奏的艺术风格,在挖掘、研究、整理、编写箏史、创编秦箏新曲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在以“迷胡”、“秦腔”、“碗碗腔”的戏曲音乐为基本素材,陕西箏家创编了大量的箏曲。周延甲先生于1959年编定了《古箏迷胡曲集》,在1961年在西安召开的全国古箏教材会议上,陕西迷胡箏曲得到了与会专家承认和肯定,其中大量箏曲被列入全国艺术院校古箏专业学生的必修和选修曲目。后来涌现出了象周延甲先生的《秦桑曲》、《姜女泪》、曲云老师的《香山射鼓》、魏军先生的《三秦欢歌》等优秀的陕西风格箏曲,这些箏曲也为继承和发扬陕西秦箏演奏艺术流派奠定了基础,又在箏名家曹正、高自成、王省吾等人的巨大努力和众多箏同仁的帮助下,经过近三十年的实践,陕西已渐渐地恢复箏奏秦声。

## 四、将“秦箏归秦”古箏的普及和发展,“迷胡”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迷胡”是西北(尤其是陕西)最丰富、最优秀的民间音乐之一,内容丰富、曲调优美。据说有七十二个大调,三十六个小调(其实现在早已超过了)最为广大群众所欢迎。它的魅力,使人“迷迷胡胡”。“迷胡”其名,即由此而得。“迷胡”在音调上,一个最大的特点,也是陕西地方戏曲音乐(如秦腔、碗碗腔等)最大的特点,是旋律上“4”、“7”两音的特殊效果。它不像一般七声音阶中的“4”、“7”,“4”前者略高於後者(微升“4”),“7”前者略低於後者(微降“7”)。像这样不固定的“4”、“7”在古箏上正好是使用“3”、“6”两弦按弹而出,这正适合古箏的特点,发挥古箏滑按的技术,尤其是“4”“7”两音连续进行时,必须用左手大指和食指、中指去连续按弦,像这种技术在一般箏曲中是罕见的。同时在古箏上“迷胡”风格的体现,也就能恰到好处。可见“迷胡”既是陕西地区脍炙人口的民间音乐,又能适合古箏的表现性能,如是,将“迷胡”编为箏曲,也就是自然和必要的了。因为唱腔是由於曲调情感的要求,充分发展了的旋律,所以模仿唱腔,正是发展乐器演奏技术的一种方法。

## 五、结束语

“秦箏”既始於“秦”,但“秦”今不见或少见,此不能不为奇也!在全国普及和发展这个乐器的同时,陕西更应大力的进行,现在应该是“秦箏”归“秦”的时候了。正如周延甲先生所说:“箏是炎黄子孙的信物,华夏民族的标识。我希望把秦箏振兴起来,把陕西流派搞起来,让秦箏归秦。我坚信‘箏道本源’的陕西,将遍响‘真秦之声’!”

## 参考文献

- [1]焦文斌,《秦箏史话》,西安市:秦箏.1993(1).1994(2)
- [2]焦文斌,《纵论“秦箏归秦”及其实践》,西安市:秦箏.1993(2)
- [3]李子伟,《秦箏溯源》,西安市:秦箏.2005(1)
- [4]余冠英,《汉魏六朝诗选》,人民文学出版社.1997年
- [5]陕西省群众艺术馆,《弦板腔音乐》,陕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  
(作者单位:河北省秦皇岛市燕山大学艺术学院音乐表演系)